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

TEL: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mailto: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 文 者: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桃貿豐字第110248號

附 件：

主 旨：所詢境外驗證有機農產品之產品標示規定及有機驗證證明文件簽發等疑義事項，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6月21日農授糧字第1101037270號函辦理。

二、查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略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一)品名。(二)原料名稱。(三)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四)原產地(國)。(五)驗證機構名稱。(六)驗證證書字號。

三、次查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略以，進口農產品依本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即我國認證之驗證機構於境外驗證產品)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進口業者應備有該進口農產品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查核。前項所定證明文件應由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簽發，其內容包括進口業者或買方名稱。

四、所詢經我國認證之驗證機構於境外驗證有機農產品，其產 品標示規定說明如下:

(一)該等產品於輸銷國內進口時，雖無須申請同意文件。但仍認屬進口農產品，於國內以有機名義販售，其容器或包裝所標示之業者資訊應為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而非國外農產品經營業者。

(二)另本法第18條所定之應標示項目，包含由我國認證之驗證機構所核發驗證證書字號等，均應符合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標示之規定。

(三)進口業者應備有由我國認證之驗證機構簽發該進口農產品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與產品標示之進口業者資訊應一致。

(四)至境外驗證有機農產品倘直接於境外銷售，未涉於國內以有機名意販賣、標示、展售或廣告等行為時，則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五、貴公司及相關驗證機構，就境外驗證有機農產品輸銷回臺簽發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時，為能有效控管該等境外驗證產品進口源頭及流向，請配合辦理如下:

(一)境外驗證農產品經營業者及驗證機構，須於台灣有機農業資訊網(EPV)申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及進行簽發作業。

(二)驗證機構簽發有機驗證證明文件，宜先予確認文件上登載之國內進口業者，已依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進口業者登錄編號(原已取得登錄編號者，無須再重複申請)有案者，始予同意簽發。

(三)上掲事項，建議相關驗證機構予以納入境外驗證契約規範。

六、至境外驗證有機農產品於國內流通販售，其驗證狀態及有機驗證證明文件等資訊已依規定已登錄於台灣有機農業資訊網，消費者及相關單位得依產品標示之驗證證書字號查詢確認產品證狀態及包裝標示資訊。主管機關若查有該等產品標示不符(如標示進口業者與有機驗證證明文件登載資訊不符)或未經驗證機構簽發有機驗證證明文件等涉關違規情事，則依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基準第4點:「進口農產品經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其處罰對象為該產品之進口者。」之規定進行後續處理。

**理事長**  **簡 文 豐**